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的 100.00% 股权，并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雷小玲

马战坤

\_\_\_\_\_

蔡东宏

\_\_\_\_\_

孟兆胜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